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0〕38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国道 108 线襄汾—曲沃—侯马过境改线 工程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相关事宜的

通 知

襄汾县、曲沃县、侯马市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：

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国道 108 线襄汾—曲沃—侯马过境改线工程 PPP 项目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4〕113 号）和山西省发改委关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晋发改审批发〔2020〕424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同意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实施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政府授权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为项目实施机构，负责项目准备、采购、执行和移交等具体实施工作，代表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等。

二、市政府授权临汾济林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，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在临汾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，承担政府

出资代表相关职责。

三、襄汾、曲沃、侯马三县(市)政府会同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,扎实做好项目物有所值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,并将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三县(市)财政中长期预算。

四、市直有关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职责和 PPP 合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